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实施 《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研究报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

摘要

1. 本报告载列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实施《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下称「守则」)的研究结果。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颁布上述守则，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自行采纳，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和透明度，同时促进该界别的持续发展。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属咨询组织，负责从宏观及策略角度就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向教育局局长提供意见。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

2.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包括所有提供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本地及 / 或非本地副学位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公帑资助及非公帑资助院校(以下统称「院校」)，以及该等院校辖下的自资部门。副学位课程指香港资历架构第四级的副学士及高级文凭课程。

研究重点及目的

3. 就实施守则进行的研究(下称「研究」)，聚焦于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而非个别院校。研究旨在就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实施守则的程度、影响和成效提供数据，也就是了解院校有否具体地遵循良好规范守则。政策原意是让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院校

及其自资部门灵活采纳良好规范守则，以配合运作需要。因此，采纳守则属自愿性质。

4. 守则包括以下三个范畴的 27 项良好规范：「1.院校管治」；「2.课程设计及推行」；「3.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其中 10 项良好规范可再分为 30 个细项(即同一项良好规范守则下不同实施重点的部分)。举例来说，就本研究而言，第 1.2.1 项「制订策略及运作计划」可再分为 1.2.1a「制订策略计划」及 1.2.1b「制订运作计划」两个细项。

研究的基本原则

5. 是次研究在信任基础上进行，重点在于了解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有否实施守则，以及其影响和成效。至于实施情况是否理想，则不属研究范围。此研究不应视作外部的质素保证调查，因此研究所得及结果不得用以影响质素保证机构其后进行的质素保证工作。

研究范围

6. 研究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展开，先就守则的句构进行分析，以便提供框架制订研究方法及程序。研究方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经过前期测试及 / 或先导测试。按教育局指引，守则内每项良好规范的主句视为主要良好规范，并纳入研究范围；而与实施主要良好规范的方式及预期成效有关的补充指引，则不属研究范围，但经商议后，仍会视作参考资料并载列于研究内。补充指引着眼于「如何」实施主要良好规范，在守则内以定义性质的语句及 / 或字词表达。

研究对象及过程

7. 研究分三个阶段进行(即案头检视、问卷调查及面谈),以收集有关实施主要良好规范的程度(即有否采纳主要良好规范)、影响及成效的数据和证据。研究人员亦会通过问卷调查及面谈收集有关实施方式(即守则内的补充指引)的资料。
8. 经教育局同意,合共 40 所院校及其自资部门(研究对象)获确认为组成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单位。案头检视由项目小组进行,涵盖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旨在就实施主要良好规范搜集数据,完成后相关数据会用于问卷调查,供研究对象核实该等数据是否真确无误。在 37 个获邀参与问卷调查的对象中,26 个在完成核实后交回问卷或给予书面回复。研究人员其后以分层抽样的方式挑选七个响应单位进行面谈。研究的三个阶段于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初进行。研究对象参与调查及面谈纯粹出于自愿,此项安排已获教育局同意。

研究结果和观察所得

9. 在守则公布一年内,所列的 27 项主要良好规范中,已有 25 项获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八成至全部院校贯彻执行(表 1 及表 2)。其中约半数在界别内获全面实施。

表 1：案头检视(检视数目：40)

(涵盖约 20 项主要良好规范及分项守则，资料来自公共领域，并已通过问卷调查获受访者核实，及视乎需要，由研究对象提供的内部数据补充)

实施比率	守则数目(项)
100%	12
90% - 99%	6
80% - 89%	2
总数	20

表 2：问卷调查(受访数目：26)及面谈(面谈数目：7)

(资料来自非公共领域)

实施比率	守则数目(项)
90% - 99%	1
80%或以上	4
60%或以上	2
总数	7

10. 20 项主要良好规范与透明度或运作方式有关，数据可在公共领域取得(表 1)。其余五项与内部系统与机制、运作原则及程序有关，实施情况的数据未能在公共领域取得，而必须由受访者提供(表 2)。25 项主要良好规范属于守则内的下述范畴：

10.1 「范畴 2 课程设计及推行」下所有六项守则；「范畴 3 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下七项守则；以及

10.2 「范畴 1 院校管治」下归入不同子范畴的 12 项守则：

- 「1.1 使命及愿景」子范畴下的一项守则
- 「1.2 策略及运作计划」子范畴下的两项守则
- 「1.3 年报及财务报告」子范畴下的两项守则
- 「1.4 管治架构及程序」子范畴下的五项守则
 - 守则 1.4.1：管治组织应有……(组合)的持份者和专家
 - 守则 1.4.2：为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清晰地订立有关的责任分配、转授权力及职权范围
 - 守则 1.4.4：确保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责任
 - 守则 1.4.6：应设立定期核证机构管治程序的制度
 - 守则 1.4.7：应公布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最新组成方法、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
- 「1.5 费用的厘定」子范畴下的两项守则

11. 至于「1.4 管治架构及程序」子范畴下余下的两项主要良好规范，有四个分项守则的实施比率低于 80%(表 2)，现开列如下：

11.1 分项守则 1.4.3b：73% 已制定定期检视主要委员会表现的程序；

11.2 分项守则 1.4.3c：62% 已制定定期检视主要委员会成员表现的程序；

11.3 分项守则 1.4.5a: 77%已为管治组织的成员制订行为守则；以及

11.4 分项守则 1.4.5b: 69%已为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制订行为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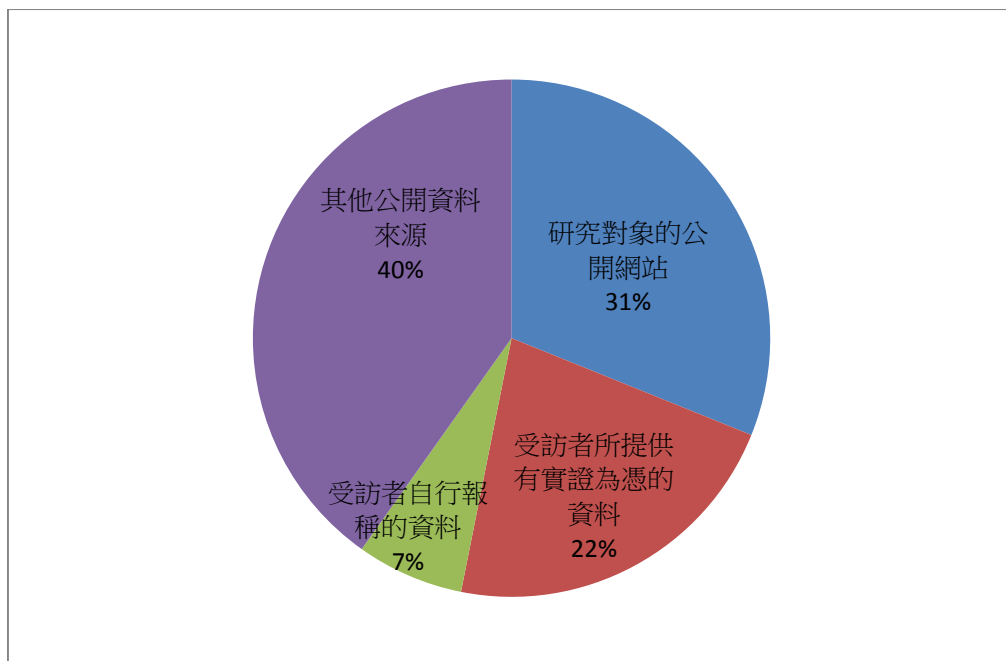
部分受访者表示，上述分项守则包括敏感项目，因此较难实施。他们建议应允许自资专上教育界别采用有别于分项守则所订明的方法，以达致相同目的。举例来说，以成效取代「表现」，以委员会手册或程序及教职员手册代替「行为守则」。

12. 守则对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有正面作用，因为院校认为守则可作为加强管治的实用参考数据，同时提供质素保证指引，让院校在顾及质素的前提下以具透明度和向公众问责的方式运作。97%的受访者已实施超过80%的守则，当中有15所院校表示已全面实施，更有四所院校表示在守则颁布前已全面实施。他们认为守则反映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普遍的良好规范。
13. 大部分受访者表示其系统或运作方式已符合守则所订。一致之处，主要见于「课程设计及推行」(守则 2.1 及 2.2)及「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守则 3.1 至 3.3)方面。约有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表示，在守则颁布后，曾参考守则内容，适当地修订其系统及 / 或运作方式。受访者认为守则甚具参考价值，有助持份者(特别是管理层和负责质素保证的人员)履行其职能。
14. 上述结果显示守则广受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接受，大部分受访者同意守则就院校管治和质素保证的良好规范提供了合适指引，有助自资专上教育界别以具透明度和负责任的模式运作。所有七个面谈的研究对象均同意，基于不同原因，守则对自资专上

教育界别有用，例如守则可作为通用基准、可鼓励院校精益求精，以及可促进良好规范的实施。

15. 我们从不同来源(图 1)取得个别院校或其自资部门营运情况的数据。约 31%的资料从院校或其自资部门的公开网站取得；40%的数据从其他可靠的公开网站取得，当中包括所隶属的机构、自资专上教育信息平台、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香港资历名册、教育局、公司注册处、质素保证机构等；余下 29%的数据由受访者提供，当中 22%有实证为凭，5%(自行报称)与实施比率低于 80%的四个分项守则有关(第 10 段)，另外 2%属研究对象自行报称的数据。

图 1：数据源分析



16. 数据源与研究对象的关联越小，搜寻资料的力度及所需专业知识和技巧的要求便越高。即使主题相同，不同网站所发放的数据亦可能不一致。再者，对于内部持份者(如教职员、现届学生、管治组织及委员会成员)来说，内部网络及其他内部通信渠道也许是最方便和最易获取数据的途径。为方便获取资料及提高透

明度，项目小组建议教育局在可行情况下，尽量把所有数据汇集于一处，例如以自资专上教育信息平台作为实施守则的入门网站。

17. 研究发现院校和自资部门为配合运作需要，会以不同方式实施主要良好规范。他们亦在持份者有需要知道的情况下向其披露数据。这些做法符合政策原意，能让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灵活应用守则内的良好规范，以配合运作需要。

18. 部分研究对象指出，守则内的陈述方式、遣词用字，以及对实施方式和预期透明度的描述等，均有可能引起诠释上的差异。针对这个情况，项目小组作出以下建议，使守则更清晰易明：

18.1 在良好规范的主句后加上逗号，以分隔开紧接的定义分句，或陈述实施方式或预期成效的语句及 / 或字词，藉此表明实施方式具弹性的原意。

18.2 为清楚说明对守则的期望及灵活的实施方式，以「常见问题」的形式于守则之后提供更多数据，以说明守则的预期成效、目的、灵活的实施方式，以及研究对象认为诠释上或会引起争议的守则、分项守则及其词汇。

19. 为使守则能全面实施，面谈的研究对象亦建议政府考虑以下方案：为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提供支持措施，以及就「良好规范」和「良好管治」的议题，向公众提供小区教育。